

19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第八號

# 贛縣縣政府公報

## 蔣經國題



贛縣縣政府秘書室編印

57215  
658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之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贛縣縣政府公報第八號目錄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1)
- 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辦法.....(1)
- 各市縣組織勸儲隊領銷節約建國儲蓄券通則.....(2)
-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一年度競賽之核獎辦法.....(3)
-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4)
- 非常時期交通檢校實施辦法.....(6)
- 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6)
- 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精神宣傳辦法.....(7)

### 本省法規

- 江西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徵收規程.....(7)

## 公 牘

### 一般行政

- 奉令各機關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簽應用文書送達辦法等因仰遵照.....(9)
- 奉令禁止繕貼歡迎歡迎送標語等因仰格遵.....(9)

### 民 政

- 轉准衛生署函送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令仰遵照.....(10)



奉令爲武甯縣大橋鄉公所員丁及文書鈐記被敵劫殺情形令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  
奉令注意藥政設施嚴禁未經給證各成立調製出售及刊登廣告一案轉令遵照  
爲奉令對鄉鎮工作人員應絕對予以保障等因令仰遵照  
(10)  
(10)  
(11)

財政

抄發營業牌照稅征收規程仰遵照  
奉令抄發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轉飭知照  
爲敵以偽鈔法幣換取美金儲蓄等情宜在破壞我方金融擾亂經濟令飭遵照防範  
爲印發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辦法等件令仰遵照  
(12)  
(12)  
(13)

教育

爲通令各甲讀書會加講新生活運動要義令仰轉飭遵照  
(13)

建設

奉令以積存黃蘆應向收購所登記嗣後不得自由買賣等因令仰知照  
取締鄉民高抬房屋租金並遷集當地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租金以利市民疏散令仰遵照  
爲修築鄉衛生所址應征工征料令仰遵照  
奉電以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公佈後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已不適用等因令仰知照  
(14)  
(14)  
(14)  
(15)

軍事

爲奉令通緝逃亡官佐士兵歸究等因轉令遵照  
爲奉令以嘉獎壯丁陳南海等二十一名自動入營轉令知照  
爲飭南師管區兼司令奉令受訓令仰知照  
爲上猶國民李庭怡送子入營傳令嘉獎  
轉電注意搜集日在我淪陷區內舉行選送外交部仰遵照  
奉令爲安遠縣壯丁饒國金自請入營殺敵准予令仰嘉獎等因令仰知照  
奉令以各部隊嗣後對於賄賂賄賂之壯丁一經查出應立即退還原征管區不得循例發給各項證明書轉飭遵照等因仰轉飭遵照  
爲西外鄉長蘇匯川不受賄賂着即傳令嘉獎等情令仰知照  
爲奉令以廣東省國民兵身份證訂定公佈施行辦法知照轉令知照  
奉令嚴肅軍紀懲辦貪污走私牟利等因令仰知照  
(15)  
(25)  
(26)  
(26)  
(26)  
(26)  
(27)  
(27)  
(28)  
(28)  
(28)

為奉令以順管師管區所屬之儀隴與劍平師管區所屬之南部對調而各師區司令不服命者着予申誡等因轉令知照.....(29)

社 會

為轉發統一刑憲運動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30)

為抄發提擬自動與積極工作之精神宣傳辦法一份仰遵照.....(30)

奉令頒發研究國家總動員實施程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30)

糧 政

奉電如有阻撓征購及從中舞弊應行嚴辦電仰遵照等因仰遵照.....(31)

警 政

奉令協辦竊案歸究等因仰遵照.....(32)

軍 法

奉令嚴緝逃犯歐陽才歸究等因仰遵照嚴緝.....(32)

奉令抄發年統表令仰飭屬嚴緝歸究.....(33)

人 事

本府八月份人事動態.....(31)

區縣八月份人事動態.....(35)

左書一通；保四區 蔣專員規諭本府者，辭意誠摯，允為各級工作同志之座右銘，爰為翻印轉發，至祈各同志身體力行，以圓滿之工作成果，副我 專員之殷殷期望，亦以慶祝總裁六壽辰也！

贛縣縣政府 九月四日

此次行政會議，為時雖短，而所收效果至大，尤以公開批判，坦白承認過去錯誤，詳密研討，確立未來工作方針，為能貫徹實施，倘能將此精神，持續下去，則一切艱難困苦，必可迎刃而解，新贛南建設，一定可以如期完成。茲將專署為適應人民之請求及計劃各縣實際需要，已決定建鄉、建保、掃盲、兵役、民訓、為下半年之中心工作，並以建鄉建保為一切工作綱領，除詳細辦法，業經訂定公佈施行外，茲特撮摘後二者之要點約略言之：(一)關於建鄉者，上年建鄉，係由政府發動，着重普遍事業之展開，本署建鄉，係以人民請求，側重征兵、征糧、修橋、築路、建保、掃盲、建校七項工作之競賽，並以其結果為慶祝。總之，而非徒託空言可比也，謹再提示四點俾共遵守：其一，須注意時間——必須如期完成，如七項工作，均須於十月三十日前辦竣，不可稍故延宕。其二，須注意數量，必須如數征足，如征兵征糧須照上案配賦額如數繳清，不可短缺。其三，須注意質量，必須實效，如修路要鋪路面，建橋要做石橋，不可只顧表面，做些粉飾工作。其四，須注意自動，廣泛喚起民衆，敬獻人、財、物力，共同參加建設，不得動輒派款，轉滋擾民。(二)關於建保者，首須認識建保不僅為實施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且為推行三年計劃，促進建設事業之必要建基工作，第一一年之工作，既已在去年建鄉運動期中順利完成，第二二年之工作，亦必於本年建鄉運動時期，全部實現。此二季節節為著，務須確實把握，靈活運用，勇猛推進，方克奏效，茲再提示四點，以供參證：第一，須利用各種集會組織，作廣泛之宣傳，使人民澈底了解建保是人民福利事業，自動參加建設，協辦管理事務，才可收得宏效。第二，須多做永久性事業，並且要做得實在堅固，經久適用，所有臨時性的表面化的工作，應屏除淨絕。第三，建保運動之滿溢有二：即在消極方面，應掃除一切壞事及不良之風俗習慣，以鞏固建設之基礎。在積極方面，應展開政治、經濟、文化，各項建設事業，以改善人民之生活，及健全保之機構與人事，以為一切建設之核心，必須齊頭並進，不可有所偏廢。第四，須賦及人民負其能力，組織派款建保，應可應工程之需要，遵照 國父征發義務勞力之遺訓，實行征工征料，達到不因錢廢事，及少用錢而多做事之目的。以上種種，雖卑無高論，但關係至鉅，前者係吾人擁護 總裁赤誠之具體表示，後者係三年計劃成功與失敗之樞紐，務希深切體會，全力推行，以爭取勝利，迎接光明為荷！

蔣經國 九月二日

# 法 規

## 中 央 法 規

### ★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凡為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捐募財物。

第二條 凡捐募用途屬於全國性者，得向國內外募集之，屬於地方性者，祇許在各該地區內募集之，但慈善事業中之災難急賑，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發起各種捐募運動，應先將計劃用途及募集方式，報告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但向國外舉行捐募時，須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四條 捐募方式應守左列各項：

- 一、應尊重應募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推派，並不得以認募人之身份為捐募之比例。
- 二、不得攔阻交通，或利用其他機會強迫捐募。
- 三、以遊藝或義賣名義發售捐券，應當場或利用其他場合公開競賣，不得派送。
- 四、凡關於捐募財物勸募時所發之臨時收據券票，概應由經募機關團體蓋印編號，額面有價格者，不得折扣。
- 五、捐募開支應力求節省，在實募十萬元以內者，以百分之五為限，超過十萬元者，其超過數額以百分之二為限。

並不得支經募報酬。

第五條 經募人應受左列限制：

- 一、長官不得向僚屬勸募。
- 二、管理人不得向被管理人勸募。
- 三、學校當局不得向學生勸募。

第六條 應募人除民營事業經理人外，概不得以非個人所有之財物認捐。

第七條 凡捐募財物，有由公庫負擔一部份以資提倡者，應由各級政府以命令一次捐助之，各機關不得以機關名義認捐。

第八條 各種捐募運動之實施及其收據券票辦理情形，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如有違背法令行為，應制止之。

第九條 捐募之財物收支，應依公庫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屬於地方性者，應由各級政府主管公庫機關，與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商定之。

### ★ 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黨、政、軍及公有事業機關，暨公營或民營公司、企業、行號，組織節儲實踐會實行團體儲金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由各團體所有員工全體參加，並自訂（每人每次每星期每月或規定時期）存儲金額，用團體名義，向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任何一行局存儲，甲種節約建國儲金，由行局出給團體名義儲金總摺一扣，登記儲金總額，並另立各員工分戶賬，記載各人儲

- 額。上項儲金應由收儲行局，每月將團體名稱、參加人數、及儲金總額，彙報當地勸儲會。
- 三、此項團體儲金利息，按週息一分計算，每半年複利一次。
- 四、此項團體儲金開戶時，應由該團體填具主管人及員工代表二人以上會簽印鑑二份，送交收儲行局存驗。
- 五、此項團體儲金，應由各團體自行訂定扣繳辦法，按期繼續存儲，彙將款項及儲金總賬摺，送交行局登記，並應開具參加員工姓名與各人儲額清單一式二份，一份備銀行登記，各員工分戶賬一份，由行局加蓋圖章後，交還各該團體，證明各員工存入金額業經照收無誤。
- 六、各行局每半年結算利息一次，登入團體總賬摺，並按各員工逐戶抄具結單，分送各該團體，轉交各員工存執，但此項結單，不應支取。
- 七、此項團體儲金，平時不得支取，遇左列事項之一，得由該團體備具公函聲請提取，此項公函，須用原留印鑑，並將儲金摺隨交登記，其利息按照存儲日數，仍以週息一分計給；
  - 甲、原團體解散時，得提取該團體全部本息。
  - 乙、員工解職時，得提取該員工名下之全部本息。
  - 丙、員工本人婚、喪、疾病、死亡，及其他特別事故需用款項時，得提取該員工名下之全部或全部本息。
  - 丁、員工調遷時，應將該員工名下儲金移轉調遷地點，繼續參加團體，如調遷地點尚無團體可以參加，得聲請退出原團體，由收儲行局發給存摺。
- 八、此項團體儲金，遇儲金總摺或印章遺失，辦理掛失手續或須更換主管人及員工代表印鑑時，概照各行局節約建國儲金章程辦理。
- 九、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准施行，並函請財政部備案，特此亦同。

### ★各市縣組織勸儲隊領銷節約建國儲蓄券通則

- 一、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各行局)為普遍推行節約建國儲蓄業務，便利各市縣組織勸儲隊領銷儲蓄券起見，特會同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訂定本通則。
- 二、勸儲隊由各市縣勸儲支會，就當地鄉鎮公所及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組織之，依次編號登記，並按照其範圍人數及資力分配推銷目標的，以為競賽之標準。
- 三、領銷之儲蓄券以甲種為限，一律以現款領銷。
- 四、現款領銷手續：(1)由市縣勸儲支會於組織勸儲隊時，預發每隊領銷單一本，並平均指定領銷行局。(2)勸儲隊領銷時，應將所需次領券額填明領銷單，連同現款向指定行局領購推銷，各勸儲隊所需周轉現款，由原機關於公款內撥發。(3)行局於收款時，得照代領辦法給予百分之五手續費，但每月領銷超過十萬元者，仍以十萬元計算，該項領銷單，由收管行局蓋章證明，送市縣勸儲支會，列為競賽成績，照章給獎，但無領銷單者，不得援例請獎。(4)現款領銷之儲蓄券，均由行局簽字蓋章，並加當日之發行已領而未銷之券，於原機關結賬時，視同剩餘現款。
- 五、當地無行局者，由勸儲支會商請縣政府墊款，向附近行局照前條現款領銷手續辦理。
- 六、勸儲隊推銷儲蓄券，應以勸導為主，其願按月認購儲蓄券者，可將姓名列單，附於領銷單，請勸儲支會發給儲蓄券實踐會會員證。
- 七、本通則實行時，應由市縣勸儲支會商請縣政府布告，嗣後勸儲一律憑儲蓄券收款，不得發給臨時收據預收儲款，以杜流弊，並將節儲之有益及存取之便利，詳加說明，俾人民咸能認識清楚，踴躍認購，以養成良善之習慣。



八、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團體，推行節約建國儲蓄，為改造社會運動主要工作之一，應列為行政考績，認真辦理，力求普遍與持久，並應勸導儲蓄名單分配競賽目標，以及每月推行成績，呈報該省勸儲公會，以為考核。

九、本通則經國務院核准各省市分別實行，並函請各省市政府規定實行日期公佈之。

###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一年度競賽之核獎辦法

- 一、競賽期限：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每兩月為一期，年終為成績總結算期。
- 二、競賽目標：分為甲乙兩項：
  - 甲項競賽：以每期節約建國儲蓄，淨增二億元為目標，於年終達到淨增十二億元為總目標，由各級勸儲分會儲蓄團及勸儲隊參加競賽。
  - 乙項競賽：以每期各種儲蓄，淨增三億四千萬元為目標，於年終達到淨增二十億元為總目標，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分支行、局、處參加競賽。
- 三、競賽單位：分為三級：
  - 一級單位：1. 中央各院部會儲蓄團。2. 各省及院轄市勸儲分會。3. 海外儲蓄團。4. 各總行局。
  - 二級單位：1. 中央各院部會儲蓄團之分支團。2. 各省及院轄市勸儲分會之各團、局、處。3. 各社團勸儲大隊，各市縣勸儲支會。4. 海外儲蓄團之各分團。5. 各行局之各分支行局處。
  - 三級單位：市縣以下之勸儲隊。
- 四、競賽標準：競賽以同級單位互較為標準，其同級單位之範圍人數及實力相差懸殊者，其上級於分配競賽目標時，斟酌增減，使其

五、競賽純力均等，所有各級單位之分配數額，應逐級陳報，由一級單位列表彙送勸儲總會，以為核獎之根據。

成績陳報：參加競賽單位，應按期將成績照下列規定逐級陳報：

1. 三級單位，應於期滿後三日內，陳報二級單位。
2. 二級單位，應於期滿後七日內，陳報一級單位。
3. 一級單位，應於期滿後十五日內，陳報勸儲總會。
4. 報告應力求迅速，其逾期未報者，先照前期數額列報。
5. 年終總成績，先於十二月二十日結報一次，統用最迅速方法報告，由一級單位，於年內彙總電報，至年底再照前定期限列表。

各級單位報告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隨時先予嘉獎，並登報宣揚。

1. 一級單位，於十月底以前到達全年目標者，由勸儲總會主席函獎。
2. 二級單位於六月底以前到達全年目標者，由其一級單位陳請勸儲總會主席函獎，於八月底以前到達全年目標者，由其一級單位函獎。
3. 三級單位於六月底以前到達全年目標者，由其二級單位陳請一級單位函獎，於八月底以前到達全年目標者，由其二級單位函獎。

六、給獎等級：各級競賽單位，於年終成績總結算時，凡到達原定目標者，由其上級按照超過成份評定名次，先後逐級陳報勸儲總會核定後，依照下列規定給獎：

1. 一級單位：
  - 甲等：由勸儲總會給予甲等獎狀。
  - 乙等：由勸儲總會給予乙等獎狀。
  - 丙等：由勸儲總會給予丙等獎狀。
2. 二級單位：
  - 甲等：由第二兩本報甲、乙、丙三級單位甲等辦理。
  - 乙等：第三至第八名列乙等，照一級單位乙等辦理。

丙等：第九至第廿名列丙等，照一級單位丙等辦理。  
丁等：第二十名以次列丁等，由勸儲總會給予丁等獎狀。

3. 三級單位：

甲等：全省第一名至第五名列甲等，照一級單位甲等辦理。

乙等：全省第六名至第十五名列乙等，照一級單位乙等辦理。

丙等：全省第十六名至三十名列丙等，照一級單位丙等辦理。

丁等：本縣第一名，由勸儲總會給予丁等獎狀。

戊等：本縣第二名以次，由勸儲分會給予戊等獎狀。

七、出力人員之獎勵：應按各級單位之出力人員，除由勸儲總會函請

其上级列入本機關考成外，凡其所服務之單位，獲得甲、乙、丙等獎者，得陳請勸儲總會給予同等獎章，每單位以三人為限，但勸儲分會得由委員人數為限。

八、熱心儲戶之獎勵：熱心儲戶得照左列規定，由參加競賽各行局，隨時分別報請勸儲總會給獎：

甲等：儲款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甲等獎狀及獎章。

乙等：儲款達五十萬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乙等獎狀及獎章。

丙等：儲款達十萬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丙等獎狀及獎章。

丁等：儲款達一萬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丁等獎狀。

戊等：儲款達五千元以上者，由勸儲分會給予獎狀。

本條所稱儲款，以各種定期儲蓄為限，按存入數額計算，但購買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者，得照面額計算，又凡勞苦農人、工人、店員、或家境不豐之人，竭其所有從事儲蓄者，得由當地勸儲分會或支會，從優獎勵宣揚，或請由分會特給獎狀。

九、本辦法適用於第二條，所列競賽期限，屆滿時廢止之，各級單位各行局請獎文件，應於三十二年三月份內送達勸儲總會，逾期停止給獎。

十、本辦法經四縣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前訂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獎勵辦法，同時廢止。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二條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一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額折合國幣繳購，其折合率，由財政部於發行日公告之。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按照票面額付給美金，並得由持票人聲請，依照每次還本付息，到期開始支付，自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國幣付給之。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釐，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美國貸款美金五萬萬元項內，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支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美金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二十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

- 第一條 衛生署為辦理非常時期交通檢疫，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交通檢疫實施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署，各檢疫所在省為省衛生處，所設檢疫站，必要時並得由衛生署或省衛生處指定其他衛生機關兼辦之。
- 第三條 依本辦法實施檢疫之傳染病：暫以鼠疫、霍亂、斑疹傷寒為限。
- 第四條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如衛生署認真實施檢疫，必要時得隨時以命令指定之。
- 第五條 在傳染病流行時，一切舟車得由檢疫機關公告實施檢疫，未經檢疫完竣，不得行駛。
- 第六條 步行政客，亦得由檢疫機關實施檢疫。
- 第七條 檢疫機關如發現舟車旅客或執役人員有患傳染病之嫌疑時，得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之隔離日期，予以留驗。
- 第八條 前項與傳染病嫌疑人同舟車之旅客，或執役人員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予以隔離留驗。
- 第九條 檢疫機關對於檢疫時，如發見傳染病人，得就近入私立傳染病院。隔離治療。
- 第十條 檢疫機關對於已染疫之舟車或已染疫之行行李貨物等件，得施行蒸薰或消毒。
- 第十一條 檢疫機關為防止傳染病之傳播，對於乘務員役，得予以各種預防措置，在流行時期，並得限制，未經預防接種旅客之通行，必要時得商請交通機關，憑預防接種證明，購買車票船票。
- 第十二條 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停止舟車往返疫區。
- 第十三條 凡拒絕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檢疫處理者，除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業有處罰規定外，並得依行政執行法懲處之。
- 第十四條 因隔離留驗蒸薰消毒上之必要，得由檢疫機關徵收費用，其

辦法由各檢疫所，擬呈衛生署核定，各省由省衛生處，擬訂呈報衛生署備案。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舟車，係包括民航飛機在內。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

- 一、各機關首長、各界領袖人士、各鄉、鎮、保、甲、戶長，應利用國民月會及一切集會機會，向同胞、部屬、子弟、解釋國家總動員法條文。
- 二、各行號應就經營本業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於同業公會，各同業公會應將各行號意見，加以審查，彙呈縣政府（或市社會局）採擇。
- 三、各工廠應就經營本業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呈送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國防工業呈兵工署採擇。
- 四、各甲長、保長、鄉鎮長，應就本身職務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逐級遞呈縣（市）長採擇。
- 五、各級學校校長，應就教育行政或學術上之發明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選集全校教職員，會同研究具體意見，分別提呈縣（市）政府、或省（市）教育局、（局）或教育部，以備採擇。
- 六、各團體就本業範圍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分別呈送縣（市）政府或社會部採擇。
- 七、各縣（市）長，應將才縣（市）人事業務經費之配置及現在業務進行狀況及依國家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綜合縣屬各方面，以及府內各級職員所提意見，分別取舍，斟酌損益，繕具簡略，呈送省政府核奪。
- 八、各省（市）政府，應參酌各縣（市）政府及府內各廳處所提意見，依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將原訂工作計劃，再加檢討，重訂具體計劃，呈請本院核奪。
- 九、各機關及至各機關內之每一單位，應各就主管範圍，依國家總動員

員法，應行準備事項，備具計劃，層層審核，逐級彙訂，分別呈送主管部、會、署、局、綜核，再由各主管部、會、署、局、就本機關業務範圍，依國家總動員法進行準備事項，將原有工作計劃，再加檢討，重訂具體計劃，呈候本院核奪。

### ★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精神宣傳辦法

- 一、由中宣部將手令指示要點，列入宣傳指示內，通令各級宣傳機構，對國民公務人員、學生、及部隊為文字或口頭之宣傳，以堅定其對抗戰建國之信念，鼓勵其自動積極工作與刻苦耐勞奮鬥之精神。
- 二、由黨報社論委員會，遵照手令指示要點，隨時為文刊載各報，鼓勵國民、公務人員、部隊、及學生，提高其自覺心，以振奮其自動積極工作與刻苦耐勞奮鬥之精神。
- 三、由中宣部舉辦國家總動員宣傳運動，將手令指示要點，列入對陪都各界作擴大宣傳。
- 四、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於國民月會講材綱要中，遵照手令指示要點，分別編述為淺近故事（中外各種艱苦奮鬥之史實），務使各主持人強調此項宣傳，以堅定國民對抗戰建國之信念，鼓勵其自動積極參加抗戰工作之精神。
- 五、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通令各省市動員委員會，遵照手令指示要點，轉飭各級動員機構，注意宣傳，以堅定社會各階層對於抗戰建國之信念。
- 六、由商民精神總動員會，遵照手令指示要點，選述文稿，陸續在精神總動員副刊上發表，以廣宣傳。
- 七、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與中宣部，定期商請中央各省主席遵照手令指示要點，輪流廣播，以廣宣傳。
- 八、由中央黨部、青年團中央團部、通令各級黨部，遵照手令指示要點，注意宣傳，自動積極之精神。
- 九、推行工作競賽運動，以倡導自動及積極工作之精神。
- 十、推行戰時生活，以鼓勵刻苦耐勞，積極奮鬥之精神。
- 十一、中央各機關於舉行業務會議時，各該機關首長，應鼓勵部屬，以

振奮其自動積極工作之精神，並由中央通令各省市機關一體仿行。三、各機關應依可能範圍內，推行員工福利工作，使其能享正常娛樂，在此項娛樂推行中，更應儘量表演宣傳，堅定抗建信念之游藝節目。

- 三、由教育部政治部分別通令各級學校各級政治部，於晨操及升旗典禮時，遵照手令指示要點，常作精神訓話，以堅定學生士兵，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
- 四、由中央訓練委員會，通令中央訓練團及訓練機關，遵照手令指示要點，對學員施以嚴格之訓練，俾能回原機關或部隊服務時，起示範作用。
- 五、各宣傳機關，應多編述歷史及艱苦卓絕，積極奮鬥之通俗故事，使一般國民明瞭如何實現其崇高之目標與理想。
- 六、黨政軍各機關應隨時配合舉行各項宣傳運動，積極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規定之三大目標，以增強人民抗戰建國之信念。

### 本省法規

#### 江西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徵收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經營戲館、酒館、旅館、飯館、球房、屠宰、及其他應取納之營業，均應徵營業牌照稅。
- 第三條 原有當舖、牙帖、及其他具有營業牌照稅性質之稅捐，一律改為營業牌照稅徵收之。
- 第四條 公營事業，合於第二、三條性質者，一律徵收營業牌照稅。
-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不得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
- 第六條 營業牌照稅按左列級數徵收之。  
一、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三十萬元以下者為甲等，在稅出百五十元。(千分之二)

二、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不滿三十萬元者為乙等，徵稅四百八十元。(千分之二四)

三、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為丙等，徵稅二百三十元。(千分之二三)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為丁等，徵稅一百一十元。(千分之二二)

五、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戊等，徵稅二十一元。(千分之二一)

六、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一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為己等，徵稅二元。(千分之二)

前項營業總收入額為新開之戶，由征收機關核定之。

營業牌照稅按年一次征收，其在每年七月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每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征收稅給照期間，但新開業者，不在此限。

應繳營業牌照稅之營業，須先填具申請書並具當地股實商號二戶以上保結，向征收機關請領牌照後，方得營業，其在本規程未施行前已經營業者，並須於本規程施行後，一個月內一律補具上項手續，請領牌照。(申請書另定之)

征收機關接到商民申請書保結後，應於五日內核明所載事項及營業總收入數額，如屬相符，即按應納稅額填發繳款單，飭令逕赴公庫繳款後，再憑簽證之繳款單填發營業牌照，征收機關對於收回公庫簽證之繳款單，應依照江西省各縣縣款收支程序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彙填繳款書送庫理清手續。

商民所具申請書列載事項及營業總收入數額，如經查核全部或一部不符時，應即飭令重行據實申請，俟查核明確後，始於依法征收稅給照。

營業牌照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種，均為四聯，一給營業戶，一存征收機關，一送縣(市)政府，一繳財政廳查核。(牌照式樣另定之)

同一商店兼營業兩種以上，應領營業牌照之營業時，應分別納稅領照。

營業牌照應懸掛於店戶易見之處，不得轉賣或借借用戶營業歇業者，應將牌照繳還注銷，其變更營業地點種類或原領牌照有效期滿，原承領人繼續營業者，均應繳還舊照注銷，另行依照第八條規定手續申請納稅領照。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營業牌照稅之營業，應於每年十二月，舉行總調查一次，以為下年度營業納稅額之依據，必要時並得隨時檢查其有關物件簿冊等項，征收機關應於總調查後，將調查情形分報詳報備案。

營業牌照如有遺失，應速向當地同業二戶以上，出具證明切結，聲明征收機關核明補發，其有效期間，仍依原領未滿之日為止。

違反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等條之規定，冒偽造賬據，隱匿牌照等級，或拒絕調查者，分別處罰如左：

一、無營業者，除補繳營業牌照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二、同一商店兼營業兩種以上營業，不分別納稅領照者，除補繳營業牌照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三、將營業牌照轉讓與或借用者，除調銷原照，勒令違章繳稅換領新照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由行為雙方各半繳納。

四、營業歇業或變更營業地址，種類或原照期滿繼續營業，不繳銷舊照或不換領新照者，除補繳漏納營業牌照稅外，並處以原納或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五、已領牌照之戶，拒絕調查時，處原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六、偽造賬據隱匿牌照等級者，除調銷原照，勒令違章補稅換領新照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三倍以上四倍以下之罰鍰。

前條所處罰鍰，應填給收據，並按規定程序繳庫。(罰鍰收據式樣另定之)

本規程由省政府咨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營業牌照應懸掛於店戶易見之處，不得轉賣或借借用戶營業歇業者，應將牌照繳還注銷，其變更營業地點種類或原領牌照有效期滿，原承領人繼續營業者，均應繳還舊照注銷，另行依照第八條規定手續申請納稅領照。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營業牌照稅之營業，應於每年十二月，舉行總調查一次，以為下年度營業納稅額之依據，必要時並得隨時檢查其有關物件簿冊等項，征收機關應於總調查後，將調查情形分報詳報備案。

營業牌照如有遺失，應速向當地同業二戶以上，出具證明切結，聲明征收機關核明補發，其有效期間，仍依原領未滿之日為止。

違反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等條之規定，冒偽造賬據，隱匿牌照等級，或拒絕調查者，分別處罰如左：

一、無營業者，除補繳營業牌照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二、同一商店兼營業兩種以上營業，不分別納稅領照者，除補繳營業牌照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三、將營業牌照轉讓與或借用者，除調銷原照，勒令違章繳稅換領新照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由行為雙方各半繳納。

四、營業歇業或變更營業地址，種類或原照期滿繼續營業，不繳銷舊照或不換領新照者，除補繳漏納營業牌照稅外，並處以原納或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五、已領牌照之戶，拒絕調查時，處原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六、偽造賬據隱匿牌照等級者，除調銷原照，勒令違章補稅換領新照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三倍以上四倍以下之罰鍰。

前條所處罰鍰，應填給收據，並按規定程序繳庫。(罰鍰收據式樣另定之)

本規程由省政府咨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公 牘

## 一般行政

★奉令各機關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發應用  
文書送達辦法等因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 贛縣縣政府訓令

祕字第六二九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案奉

江西省政府祕字第一〇八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卅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順字第一二〇四二號訓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本年六月十日渝三〇文字第八四二〇號公函開：「各機關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發，應以便民為原則，過去沿用揭示辦法：須人民前往機關門首探觀，頗感不便，應視案情之內容因其呈人之請求，採用文書送達辦法，已電飭各省市黨部遵照，請查核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仰遵照，並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贛縣長蔣經國

★奉令為禁止繕貼歡迎歡迎標語等因仰  
格遵照由（不另行文）

### 贛縣縣政府訓令

祕字第六三〇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案奉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訓令 創專祕字第一四〇號訓令開：

「查三民主義政治之推行，在於去偽存誠，篤實踐履，故公務人員工作之精神，必須勤勞謙虛，任勞任怨，明勉從公，革除政，乃默察今日公務員一般缺憾，仍無改於曲意逢迎之弊端，如各機關、學校、部隊人員，往往新來舊往，一迎一送之時，標語排貼，阿諛備至，對新進人員，根本不知其將來辦事之精神與工作之表現，常於標語中致諛說之詞，對離職人員則不明其勤勞負責為應有之職分，本無待於張揚，或且未能察其政績交代之情形，僅憑少數人員之情感，亦常張貼標語，極盡恭維之能事，甚有平日尸位素餐，敷衍從事者，更不能不以種種逢迎手段，施之於上官或上級機關派來視察指導及外來參觀之人員，冀其有所包庇，誇張政績，於是標語排貼，幾成定例，習焉不察，以為輕重無關，實不知是於影響社會風氣，是非不明，節義不講，亟應力為矯正，為此通令本區各縣府，轉飭所屬嗣後無論何人到任、離任、或對前來各地視導參看人員，一律禁止贈貼標語，仰即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贛縣長蔣經國

民政

★轉准衛生署函送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衛字第六四四〇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令容衛生院所主任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七月十八日衛字第五一九號訓令開：

「案奉衛生署本年五月十二日總字第七七四六號公函開：「查本署為辦理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工作；特制定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顧陸字第七三五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函請查照，飭遵為荷！」等由；附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

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為武寧縣大橋鄉公所員丁及文書鈐記被敵劫殺情形令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字第六五七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令各區區署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一政字第七九二三訓令開：

「案據文甯縣長劉炳焜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呈稱：「據報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本縣第五區大橋鄉鄉長劉詩德，幹事劉明波，被敵擄去，幹事熊成周鄉丁劉堂洋，劉堂杏，被敵擄殺，該鄉公所圖記文件，亦同時擄去，茲為防敵假冒及恢復該鄉政權起見，擬以改大橋鄉為魯溪鄉，圖記改刊啓用，並委張賢代理魯溪鄉鄉長，原有大橋鄉各保，一律改為魯溪鄉，除另文請卹並分呈一區專署核備外，理合連同新刊魯溪鄉圖模，具文呈報鈞座察核，所有大橋鄉圖記並乞核予通令作廢，以防假冒，至為公便！」等情；計呈魯溪鄉鈐模一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通行作廢鈐模存等語；除印發暨分令各署縣外，合行令仰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注意藥政設施嚴禁未經給證各成

立調製出售及刊登廣告一案轉令遵照

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衛字第六六一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衛字第零零四三八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日顧陸字第一二八四號訓令開：據衛生署呈稱：查調製成藥原用以辦醫藥設備之不足，或購一時急救之需要，固有裨於民衆之保健，惟有以經營藥商者，祇知牟利，恆以有用之原料，調製無用之成藥，且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擅自出售，不特無益治療，抑且虛耗物力，自太平洋戰事爆發以來，我國口岸交通，爲敵封鎖殆盡，是以藥品來源之困難，更將千百倍於往昔，本署現正多方設法調整藥品之供應，以應民生之必需，對於此種不必要成藥之調製，自宜嚴加取締，以恤物力，惟查關於成藥之取締，雖有修正管理成藥規則，足資依據，惟徒法不能自行，必須各級地方政府認真辦理，始可收切實之效果，茲爲切實取締成藥，以恤物力並確保國民之健康計，擬請鈞院令飭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注意藥政之設施，嚴禁未經本署給證各成藥之調製出售及刊登廣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知內政部及經濟部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切實辦理爲要！」

專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爲要！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爲奉令對鄉鎮工作人員應絕對予以保障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人事字第六八〇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保二字第一六四號訓令開：

「案奉江西全省保安司令部保字第四七零八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三二漁二字第五九三七號訓令開：「據滇黔綏靖副主任吳鼎昌三十一年二月二日綏策一字第四二零號五種代電略稱：據玉屏縣縣長李世家呈：「以芷昆玉三縣邊境有設立聯防機構之必要，並貢獻剿匪意見二點：（一）查兩邊邊區匪患，中央不惜以大部兵力對付，以求澈底消滅，然以清剿機關之龐雜，指揮不能統一，兵力不能靈活運用，非徒增加國力消耗，減少清剿力量，最大弊端，即使邊區縣份，無法應付，每一案件，動輒分報四五部份之多，處理辦法，復各不同，影響非小，故無論中央及省之清剿機關，實有成立統一指揮機構之必要。（二）查新縣制實施，鄉保人員工作煩雜，社會地位，極其重要，其不奉公守法者，自應依法嚴懲，動率職守者，應絕對予以保障，近來清剿部隊，對於鄉保人員，往往憑一紙空告，既不詳加考察，又不通知該管縣政府，即以莫須有之罪名加諸其身，肆行細綁，匪特有害其個人身份，且影響工作精神，阻礙行政推行，流弊至鉅，擬請轉飭通令，對公正鄉保人員，務須予以保障，不得妄加侮辱！」等語；轉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新縣制實施鄉保人員之工作，關係縣政下層之基礎，自極重要，清剿部隊，對於是項人員，應絕對予以保障，即有違背法令情形，除應詳察事實，函請該管縣政府依法辦理，除關於統一清剿機構一節，已令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司令飭屬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專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長遵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財政

★抄發營業牌照稅征收規程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四三九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案奉 全各區鄉鎮長 縣商會 經征處

江西省政府財字第七八八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渝賦字第一二八七五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財四字第二三四一號咨：『以擬訂江西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規程，囑查核轉呈備案。』等由；查所擬規程，除第三條後段，關於印帖換領營業牌照辦法，係為一時特定性質，非長期繼續辦理事項，宜另以命令行之毋庸規定，於規程之內，應予刪除外，其餘條文經酌加修正，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九日順伍字第六三四四號指令，准予修正備案！』等因；相應抄同修正規程，咨請查照施行，並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附抄江西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規程一份，准此，查前項營業牌照稅征收規程，前經本府以財四字第二三四一號訓令，公佈施行，並咨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在卷，准咨前由，除報告本府咨務會議備案外，合亟抄同修正規程，令仰遵照！』等因；附抄贛江西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規程一份，奉此，查前項營業牌照稅征收規程，早經本府通飭知照，並公佈施行，關於營業牌照稅各等稅率一項，核與現頒修正規程所定不符，現在本年度已過去一年半，未便中途變更，應自三十一年度起，遵照修正規程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江西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贛縣縣長蔣經國

★奉令抄發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轉飭知照由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四四七九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案奉 令各區鄉鎮長

江西省政府財字第一零六五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四五六號訓令開：『查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等因；附抄發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為要！此令。

抄發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見法規欄)

★為敵以偽鈔換取美金儲蓄等情意在破壞我方金融擾亂經濟令飭遵照防範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四五一五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案奉 令各區鄉鎮長 縣商會 縣警察局

江西省政府財字第一〇六三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勳仁字第一〇九號訓令開：「頃據各方報告。敵最近在淪陷區，以偽鈔收購時法幣，換取美金儲蓄，或印發大批偽鈔，混入內地，搜購物資，意在破壞我方金融，擾亂經濟，殊堪痛惡。應即注意防範，以堵弊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為要！

主席

兼縣長蔣經國

### ★為印發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辦法等件 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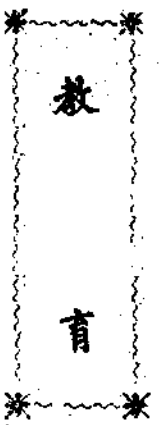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四五七三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令區鄉鎮長 各合作社 縣商會

案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辛業字第五五七號代電：「以案奉 社會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組七字第（九七五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全國節約儲蓄勸導委員會，本年四月十一日代電略：以「各地合作社之組織，極為普遍，關於節約運動，尤須藉重協助推行，茲為配合政府收縮通貨政策，培植國民富力起見，擬定辦法四項：（一）全國合作社，應一律參加節約儲蓄實踐會，實行團體儲蓄。（二）全國合作社應一律組織勸導儲蓄隊，領銷勸儲券。（三）全國合作社應於發給社員股息紅利時，一律以儲蓄券代。（四）所有各級合作社認備勸儲成績，應逐級呈報貴部，轉知本會，以便酌照節儲競賽之核獎辦法核獎，並附送「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辦法」各縣市組織勸導儲蓄隊領銷儲券通則」等因。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一年度競賽之核獎辦法各一份，請查照通令各地合作行政機關，一致遵照，協助進行，以宏實

效：」等由；准此。查所定四項辦法，尚屬切要可行，合行印發原附各件，令仰分別參酌推行，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仍將原辦情形報部備查為要！」等因；附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辦法一份，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一年度競賽之核獎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暨電行外，合行印發原附各件，電仰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等由；附發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辦法，各縣市組織勸導儲蓄隊領銷儲券通則，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一年度競賽之核獎辦法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辦理，併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附抄發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辦法，各縣組織勸導儲蓄隊領銷儲券通則，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一年度競賽之核獎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 ★為通令各甲讀書會加講新生活運動要義 令仰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三〇七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案查本月十一日上午六時，專座召開第三次新生活運動座談會決定：「徹底實行行人靠右走，其辦法中有於甲讀書會加講新生活運動要義，由贛縣政府轉令各鄉鎮公所負責辦理！」等因，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鄉鎮公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兼縣長蔣經國

建設

★奉令以積存黃麻應向收購所登記嗣後不得自由買賣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商字第一九六八號 民國卅一年八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世建二電開：

「本府建設廳承製大掛麻袋，需要大量黃麻，為免麻農商積存及各地工廠收購，使麻價不合理上漲起見，所有麻農商，已積存之黃麻，應由建設廳所設黃麻收購所登記暫為封存，定價收購，新出之黃麻，即由該所直接向麻農收購，嗣後本省各地黃麻，不得自由買賣運出，除分電外，特電遵照！」  
等因奉此，有應遵照，除飭麻商將積存黃麻所登記，嗣後不得自由運出境外，合行令仰該區長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取締鄉民高抬房屋租金並遷集當地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租金以利市民疏散令仰遵辦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九八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令各鄉鎮長

查本縣第二屆縣行政會議：「擬分別規定鄉鎮房屋租金、建築棚舍、並設鄉鎮消費合作社、及日用品商店，以利市民疏散一案」，經決議：「交縣府參考」。記錄在卷，邇來空襲頻仍，市民物質疏散鄉村，或應切實推行，乃有少數鄉民，將房屋租金乘機提高，從事壟斷，殊屬非是，須知防空疏散，實為當前之急務，無論城市鄉村居民，皆應休戚相關，精誠親愛，共赴時艱，嗣後如有上項情事發生，應予嚴加取締，並准當地邀集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參照目前實情，評定房屋租金，以利疏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鄉長，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修築鄉衛生所址應免征工征料令仰遵辦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九八四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令各鄉鎮公所

查本縣第二屆縣行政會議：「關於鄉衛生所所址修築費，應如形籌措一案」，其辦法：「(一)由鄉鎮縣行政會議及鄉鎮長，遷集鄉內熱心公益人士，向殷實富戶勸募。(二)實行征工征料」。決議：「交縣府辦理」。紀錄在卷，為減輕勞力民衆負擔起見，其修築費，既已在向殷實富戶勸募，而征工征料辦法，節，應予免除，唯必要時，如平土運料，則可發動勞役，以利工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鄉鎮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電以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公佈後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已不適用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商字第二〇二八號  
民國卅一年八月 日

案奉

令各區鄉鎮公所商會警察局

江西省政府本年八月十四日建二字第五五四號代電開：

「案准經濟部三十一年七月九日(卅一)管一五五六號代電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順卅一字第二三三四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渝文字第六四四號訓令開：『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自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公布後，已不適用，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查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公布後，本部以前擬訂之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區域各表均不適用，前經電達在卷，茲奉前因，所有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設置之查禁敵貨機帶，應即飭令結束，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並分行外，令行電仰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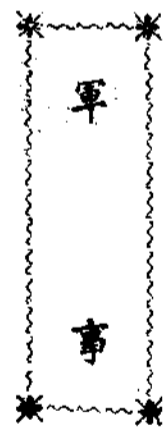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曹主席語錄

事先謹慎考慮，自必可以減少錯誤，計劃一經決定，就應該放胆去做，縱使有錯誤，自己再加以檢討，有過即改，也就可算是進步。

錄宣書就職答詞



★為奉令通輯逃亡官佐士兵歸究等因特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三三七號  
民國卅一年八月 日

案奉

令各區鄉鎮長

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泰軍法字等一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司令部、渭字第〇九一、〇九二、四、三九二、一二三八、九一五、一〇五五、一四七七、一七二七、二二四二、號等代電，以據本戰區所屬各部隊，先後報請通緝逃亡官佐士兵歸究，等情；報請貴部備查外，茲檢同年報書隨電附發，仰飭嚴密緝究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向逃亡官兵年貌表，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為要！』

等因；附逃亡官佐士兵年籍面貌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表一份，令仰該鄉長即便查明籍屬本縣而隸該鄉者，立予停止優待

，並飭其家屬追緝原人歸案究理，仍仰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

比令。附抄發逃亡官佐士兵年籍面貌表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通緝逃亡官佐士兵年籍面貌表

部級	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及面貌特征	隨身及隨身	逃亡情形	地點	日期	期亡	數拐	帶	物品	量及備	考
第五團八團五連	二等兵	黃金龍	三五	奉新			畏苦逃逃	奉新	三月、三十一						
		龔乃元	一八	奉新			畏苦逃逃	奉新	三月、二、六						
		黃中生	二九	奉新			畏苦逃逃	奉新	三月、三、三						
第五團九團通信排	二等兵	李生才	二二	上高			不明大義	奉新	三月、二、三						
		胡熊多	三	上高			畏苦潛逃	奉新	三月、二、三						
		宋有生	四三	萬載			畏苦潛逃	奉新	三月、二、三						
		丁牛牙	二二	萬載			畏苦潛逃	奉新	三月、二、三						
		徐明生	二五	上饒			乘隙潛逃	奉新	三月、二、三						
		段光佐	二七	萍鄉			乘隙潛逃	奉新	三月、二、三						
第三團三營十連	一等兵	丁世林	二五	南城	面瘦身長 四尺四寸		乘隙潛逃	奉新	三月、二、八						黃軍服一套帽一頂脚腿一雙 符號臂章一枚
第三團一營二連	上等騎兵	李科林	二八	崇仁	面方身長 五尺	赴南城	赴南城買 物品潛逃	南城	三月、二、三						
第四團三營十連	二等炊	萬安泰	二一	九江			請假中無	建德	二月、二、八						
		鄭迅山	二七	修水			乘隙潛逃	奉新	三月、三、一〇						
		唐有明	二二	奉新			籍故潛逃	奉新	三月、三、一						
第一集團軍特務營	一等兵	曹魯華	二五	萬載			思家逃逸	宜豐	三月、三、五						棉衣一套棉背心一件
第一八三師輜重營	一等兵	施細妹	三三	萬載			畏苦潛逃	廣安	三月、三、五						
		藍華仁	二〇	萬載			畏苦潛逃	廣安	三月、三、五						
		李思集	二〇	宜豐			乘隙逃亡	廣安	三月、三、六						
		鄧由精	二四	宜豐			乘隙逃亡	廣安	三月、三、六						
		李松泉	三三	宜豐			乘隙逃亡	廣安	三月、三、六						
		李鎮田	三五	萬載			乘隙逃亡	廣安	三月、三、六						
		潘煥喜	三七	萬載			畏苦潛逃	廣安	三月、三、六						
		李牙森		萬載			畏苦潛逃	廣安	三月、三、六						











姓名	軍銜	籍貫	身長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第一團二營八連 一等列兵 羅作良	一等列兵	江西	四尺八寸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第四團三營三連 二等列兵 李長福	二等列兵	江西	四尺五寸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第一團三營 上等看護 羅文才	上等看護	江西	四尺八寸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第二團一營一連 上等學兵 吳培金	上等學兵	江西	四尺五寸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第四團一營三連 一等看護 譚長林	一等看護	江西	四尺五寸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第四團二營三連 下士班長 趙大明	下士班長	江西	四尺五寸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第四團三營 上等看護 蔡林生	上等看護	江西	四尺五寸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第四團一營三連 少尉連附 丁克仁	少尉連附	臨川	五尺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特務團 一等兵 戴文森	一等兵	德安	長尖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二等兵 謝運廣	二等兵	奉新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二等兵 黃良遠	二等兵	奉新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二等兵 龍乃元	二等兵	奉新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二等兵 蔡念生	二等兵	奉新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二等兵 陶原業	二等兵	奉新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三等兵 曾長庚	三等兵	宜豐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三等兵 吳仁桂	三等兵	宜豐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三等兵 李雨霖	三等兵	宜豐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三等兵 龍西牙	三等兵	宜豐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三等兵 李洋牙	三等兵	宜豐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一等兵 謝運廣	一等兵	奉新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二等兵 黃良遠	二等兵	奉新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二等兵 龍乃元	二等兵	奉新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二等兵 蔡念生	二等兵	奉新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二等兵 陶原業	二等兵	奉新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三等兵 曾長庚	三等兵	宜豐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三等兵 吳仁桂	三等兵	宜豐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三等兵 李雨霖	三等兵	宜豐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三等兵 龍西牙	三等兵	宜豐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三等兵 李洋牙	三等兵	宜豐		乘機潛逃	同	上	上

部別	職別	姓名	年次	籍貫	身高	體格	學歷	備考
新十三師司令部	准尉司書	李妙道	二〇	武甯	四尺八寸	長	黃軍衣棉服襪衣全套	
	一等兵	盧會洪	三六	奉新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二等兵	何維生	一八	宜豐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三等兵	黃仁林	三六	萬載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四等兵	張新桂	一九	萬載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五等兵	朱家隆	四五	高安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六等兵	李仁芳	二五	萬載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七等兵	劉洪興	三五	萬載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八等兵	朱萬興	三八	進賢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九等兵	康命生	二五	奉新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第五連	上等兵	陳學賢	三八	豐城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二等兵	涂冬發	四三	黎川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三等兵	陳勤早	三二	鄱陽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四等兵	蔡冬發	三八	黎川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五等兵	陳有松	三一	宜春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六等兵	龔大金	三二	樂平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七等兵	鄭哲序	二八	金谿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八等兵	周西園	三二	進賢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九等兵	田民	三一	萬載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第三中隊	一等兵	陳有松	三一	宜春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二等兵		龔大金	三二	樂平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三等兵		鄭哲序	二八	金谿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四等兵		周西園	三二	進賢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五等兵		田民	三一	萬載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六等兵		陳有松	三一	宜春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七等兵		龔大金	三二	樂平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八等兵		鄭哲序	二八	金谿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九等兵		周西園	三二	進賢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第十中隊		上等兵	田民	三一	萬載	四尺八寸	長	棉軍服全套符號臂章各一

軍 官 公 報

軍 官 名 稱	軍 官 職 務	年 齡	身 體 狀 况	特 長	備 註	軍 官 姓 名			軍 官 職 務			備 註																		
						姓 名	年 齡	身 體	姓 名	年 齡	備 註	姓 名	年 齡	備 註																
同	上	上	上等兵	王茂華	二一	修水	中等	長	苦	官	二一	修水	長	苦	官	二一	修水	長	苦	官	二一	修水	長	苦	官	二一	修水			
同	上	上	上等兵	商任和	三三	瑞昌	長大黃胖	長	苦	附	三三	瑞昌	長	苦	附	三三	瑞昌	長	苦	附	三三	瑞昌	長	苦	附	三三	瑞昌	長	苦	附
第七師五師一 五二團機二連	一等傳達	鄧細春	二九	修水	烏	長	苦	早	衡	山	三三	三六	棉軍服黃果腿各一套皮帶一條棉鞋一雙																	
五二團九連	二等槍手	涂其六	二四	豐城	黃	長	苦	早	衡	山	三三	三六	棉軍服一套綢腿各一背心一付皮帶一條黃軍服一套																	
第二連	一等兵	陳德全	二四	樂平	黑	長	苦	早	衡	山	三三	三六	棉軍服一套綢腿各一背心一付皮帶一條黃軍服一套																	
第三連	一等兵	何烈香	三三	鄱陽	黃	長	苦	早	衡	山	三三	三六	棉軍服一套綢腿各一背心一付皮帶一條黃軍服一套																	
第四連	一等兵	李德福	二一	贛縣	面方	長	苦	早	衡	山	三三	三六	棉軍服一套綢腿各一背心一付皮帶一條黃軍服一套																	
第六連	上等兵	徐禮坤	二八	進賢	面長	長	苦	早	衡	山	三三	三六	棉軍服一套綢腿各一背心一付皮帶一條黃軍服一套																	
第七連	中士	謝健	二八	龍南	面長	長	苦	早	衡	山	三三	三六	棉軍服一套綢腿各一背心一付皮帶一條黃軍服一套																	
第五連	一等兵	黃日光	三五	遂川	長四尺	長	苦	早	衡	山	三三	三六	棉軍服一套綢腿各一背心一付皮帶一條黃軍服一套																	
輜四營一連	上等兵	李榮生	二一	豐城	黑瘦長鼻	長	苦	早	衡	山	三三	三六	棉軍服一套綢腿各一背心一付皮帶一條黃軍服一套																	
師通訊排	少尉排附	羅源	二〇	南康	身矮面圓	長	苦	早	衡	山	三三	三六	棉軍服一套綢腿各一背心一付皮帶一條黃軍服一套																	
第五預備師十三 二營機二連	少尉連附	胡慶	二七	南昌	長	長	苦	早	衡	山	三三	三六	棉軍服一套綢腿各一背心一付皮帶一條黃軍服一套																	
第五預備師十三 一營機三連	少尉連附	吳德華	二四	崇仁	方	黃	長	苦	早	衡	山	三三	三六	棉軍服一套綢腿各一背心一付皮帶一條黃軍服一套																
第五預備師十三 一營機五連	少尉排長	師文輝	二四	新淦	面	長	長	苦	早	衡	山	三三	三六	棉軍服一套綢腿各一背心一付皮帶一條黃軍服一套																
第十三團二營二連	一等機槍	嚴生龍	二五	分宜	黃	尖	長	苦	早	衡	山	三三	三六	棉軍服一套綢腿各一背心一付皮帶一條黃軍服一套																
上	一等兵	高九三	二五	翠川	黑	尖	長	苦	早	衡	山	三三	三六	棉軍服一套綢腿各一背心一付皮帶一條黃軍服一套																

軍部	職銜	姓名	籍貫	身長	體重	學歷	功績	賞賜	備註
十三團二營二連	二等兵	李海發	萬載	同	同	同	同	同	軍毯灰軍服各一套軍帽灰褲 一雙襪衣一雙法幣廿元
同	二等兵	蕭顯	零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五團三營六連	少尉排長	熊夢飛	豐城	尖	黑	同	同	同	棉被一床棉軍服一雙襪衣 一套皮帶一條
十五團三營部	下士傳達	彭義福	新喻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長十五團三連	上士軍需	廖松春	新喻	圓形痣一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七師一九	二等兵	鍾明	零都	長三尺七	寸面白	同	同	同	同
○團一營三連	二等兵	鍾慶清	贛縣	長四尺三	寸面黃	同	同	同	值星官
	二等兵	鍾稀	零都	長四尺三	寸面黑	同	同	同	同
	二等兵	蕭英	興國	長四尺三	寸面白	同	同	同	同
九十七師通訊連	少尉排長	陳佛懷	南昌	長四尺五	寸面黑黃	同	同	同	隨身衣服及行李
軍部四營一連	上等兵	梁炳富	南昌	面長黑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軍團軍副總	運輸兵	楊國棟	吉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站部運輸隊	運輸兵	李茂生	臨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運輸兵	朱布德	臨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八三師特務連	上等兵	吳祿孚	率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八師團一營三連	二等兵	鄭和生	率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等兵	韓垂科	率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等兵	廖悅川	率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等兵	劉傳善	率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書上士	潘成	萬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精忠直屬排第十	文書上士	吳星商	修水	方四寸	同	同	同	同	同
	輪送兵	周光壽	宜豐	圓筒八寸	同	同	同	同	同
		趙巧清	貴溪	方四寸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毅高	玉山	長五尺二寸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大隊中隊	炊事兵	祝本成	二八	二山	方尺八寸	同	上	同	上
第五中隊	輸送兵	李寶才	二三	萬載	長尺九寸	同	上	同	上
第十三軍工兵營	上等兵	汪同生	三一	德安	長五尺	同	上	同	上
第十七軍通訊營	上等兵	張祿根	五一	南昌	黃尺八寸	病	亡	長沙	三、四、五、
第十七軍通訊營	上等兵	舒道發	二八	餘干	黑尺七寸			織布廠	三、四、五、
第十七軍通訊營	上等兵	陳國茂	二〇	吉安	黃				三、三、三、
第十七軍通訊營	上等兵	關東朝	三〇	吉安	圓				同 上
第十七軍通訊營	上等兵	馬忠茂	三〇	吉水	黑				同 上
第十七軍通訊營	上等兵	彭加元	二七	永豐	黃				同 上
第十七軍通訊營	上等兵	馬步月	三三	遂川	黑				同 上
第十七軍通訊營	上等兵	陳新令		甯都	身短面圓				灰軍服白襯衣各一套背心帽綉符號各一
戰車防禦團營	上等兵	黃魁	三四	贛縣	四尺五寸				裝
工兵營二連	一等兵	石銀子	三四	廣豐	紅				
第一連	一等兵	吳勇	二〇	修水	黃五寸				
精忠特務團二營	上等號兵	皮高發	一六	清江	面四尺五寸				
獨立工班十七營	一等副士	方憲炎	二二	上猶	身高約一公尺四寸				

★為奉令嘉獎壯丁陳南海等二十一名自  
動入營轉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

靖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三三八號  
民國卅一年八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本年八月三日保二字第一四四一號訓令  
開： 轉送縣立中學，請求代兄入營，先後據東亨金鵬……等鄉，

「案據信豐縣長鄧必興呈稱：查本縣本年五六兩月份各鄉鎮志願入營壯丁。陳南海、邱有興、袁毅祿、鄧延燈、鄧樂彬、李祖連、丁康陵、劉傳洪、劉澤美、鄧醇發、郭忠芝、朱小年、朱祥仁、朱年保、李達贊、蕭書剛、李達佑、劉傳位、陳欽信、廖盛祥、李憲激等二十一名，鑒於國難嚴重，報國心切，有不待中籤及籤號未臨，自動前往各該管鄉公所請求提撥，而郭醇發一名，現肄業縣立中學，請求代兄入營，先後據東亨金鵬……等鄉，轉送到縣，查各壯丁等，深明大義，報國情殷，洵堪矜式，已由府分別給獎登報，宜揭轉撥入營，並指復在案，除填具國民兵業

服兵役事蹟表，暨入伍壯丁登記表，分別呈報外，理合具文檢同上表，資請鑒核給獎，以勵來茲。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應予傳令嘉獎外，合行令仰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為贛南師管區兼司令奉令受訓令仰知

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三三九號  
民國卅一年八月 日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役編新入字第(三〇四六)號通令開：「本司令奉調中央訓練團兵役班第十期受訓，定於本月二十一日離贛赴渝，在受訓期間，部務由兼副司令蔣經國全權代理，除呈報外，合行通令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上猶縣國民李庭怡送子入營傳令嘉

獎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三四〇號  
民國卅一年八月 日

令各區鄉鎮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役編字第(三〇五二號)通令開：

「案據上猶縣長王繼春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呈稱：「案據本縣雲水區區長呈稱，「以據龍門鄉第五保國民李庭怡一名，親自送子漢芳入營服役，乞驗收轉請給獎」，等情；前來，查該李庭怡，深明大義，愛國情殷，殊堪嘉許，除傳令嘉獎，登報表揚，並將其子漢芳轉撥入營服役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准予轉呈發給獎章，以資鼓勵，而昭激勸」，等情；據此，查該民李庭怡，親自送子入營服役，深明大義，實堪嘉尚，應予傳令嘉獎，以資獎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轉電注意搜集日在我淪陷區內暴行選

送外交部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代電

軍保總字第六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八月 日

（省）、（縣）、（水）、各警察隊局長各區、鄉、鎮長：「案奉贛南師管區司令部役編新字第一五五號代電開：「案奉江四省軍管司令部奉軍參字第三九八號代電開：「案奉軍政部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渝愛役文字第一七五九號代電開：「案奉軍事委員會辦公所辦事字第二八四六號辦四二二外展代電開：「頃准外交部歐引字第二二八三號公函稱：「歐洲九被佔領國，以德人在佔領區內，橫行不法與屠殺，曾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各國政府正式委派代表，在倫敦舉行歐洲九被佔領國憲治德人暴行宣言簽字會議聯合聲明，誓於戰事結束以後，將此暴行之犯罪者，及負責者，由司法組織的力量，予以究治罪，我國應九國之邀請，當由駐加蘭金公使代表列席會議，並根據我國立場，於同時發表宣言，聲明應以同一原則憲治日人在華暴行，茲循金公使呈案請於列席歐洲九被佔領國憲治德人暴行宣言簽字會議之報告，與建



讓一件到部。查原報告第八項建議：(一)我國淪陷區內敵人廣為種種變行。不問其敵軍進攻時、佔領時、或撤退時、不問其主使者！執行者、或從旁參加者、亦不問何國籍、應按照區域根據確證、分類詳為記載。(二)應證明前項變行、係敵國國策、即敵國滅我民成政策之實施、因此敵方軍政機關之命令、應特別注意搜集、於可能範圍內攝形保存。(三)此時搜集證據與隨時發表宣傳、愈多愈好、至他日提出要求、則不宜太多、宜擇其情節尤為重大可惡者、查明負責人員、要求交刑歸案審辦。查新學各點、應為我國所有之虛實證據。貴會飭屬遵照、並將該項有關材料送給本部、以便先事準備、隨時作有效之運用、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為荷！等因。經呈請：分電各屬機關注意搜集選送外交部。等因。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並飭屬知照為要！等因。除分電外、特電知照並飭屬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兼縣長蔣經國未齊軍保總印

★奉令為安遠縣壯丁免國金自請入營殺敵准予傳令嘉獎等因傳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四三九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八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役募字第三一一五號訓令開：

一案據安遠縣長王有智三十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呈稱：「案據本縣重石區署區長饒士達呈稱：「茲有五龍鄉公所特務警察國金，感念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於七月十七日、向該鄉長賴武才請假投敵、爭取最後勝利、當由該鄉長率領幹事等及會同中心小學教職員暨全體學生、燃燭歡送五里之外、並由該鄉長給予獎金國幣五十元、並該鄉長親送親署、請轉送入伍、等情；查該國金

身為警士、且有壯士氣魄、殊堪嘉許、辦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傳令嘉獎、並請通令通知、更乞予以登報、以資鼓勵」等語；據此、查該壯丁免國金、志切效敵、自動請纓服役、殊堪嘉許、除分令各區鄉鎮週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傳令嘉獎、以利後政。等情。到部、查該壯丁免國金、深明大義、自請入營服役、殊堪嘉許、除分令各區鄉鎮週知外、應行傳令嘉獎、並請通令通知、以資鼓勵。此令。

奉令以各部嗣後對於賄買頂替之壯丁一經查出應立即退還原征管區不得循例發給各項證明書轉飭遵照等因仰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四七三號 民國卅一年八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役募新字第三一八一號訓令

案奉 案奉

「案奉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一一年八月七日發征二字第二六三七號訓令開：「案奉第九戰區司令官薛本年午虞諭字第三五四六號代電開：「案奉軍政部長何本年六月銜發役字第七〇四五號代電略開：「查壯丁服役、原名頂替、早經嚴禁、現各地賄買頂替之風仍熾、而各部隊對此種賄買服役之壯丁、多有循例發給各項證明書、轉飭遵照、殊堪痛恨、應即嚴禁、嗣後各部隊對於上述項賄買壯丁、一經查出、應立即退還原征管區勒交應征本人、不得循例發給各項證明書。希查照辦理！」等因。除分電各軍外、

兼縣長蔣經國

希即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

兼縣長蔣經國

★爲西外鄉長蘇匯川行賄不受着即傳令嘉獎等情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新二字第第六五二二號 民國卅二年八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查西外鄉中鐵壯丁張榮裕，兄弟數人，規避在外，未服兵役，經該鄉長蘇匯川勒令應征，而榮裕企圖免服兵役，私自行賄法幣十元以該鄉長深明大義，行賄不受，應予傳令嘉獎，併以十分之四獎勵。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爲奉令以廣東省國民兵身份證訂定公佈施行辦法知照等因轉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役編二字第六五三四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發編新字第三一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江西軍管區司令部發編新字第一三三〇號訓令開：

「案准江西省政府本年七月十日第五九六號令開：「案准廣東省政府調民陷河代電開：「查本省國民兵身份證，於卅一年五月十五日開始檢查，凡外省與本省寄居外省之國民兵，(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及延仲年次男子(年滿十三歲至十八歲)及女子十六歲至五十歲其本省或寄居省份未施行身份證者，入本省境時，係乘輿或徒步者，應於入境之第一鄉鎮隊部，填領身份證及副證，係乘坐火車、汽車、汽船、飛機，入境者，可於到達第一站之鄉鎮隊部填領身份證及副證，至已施行身份證者，其國民兵及延仲次男子入境時，持有其本省或寄居省份頒發身份證及副證，應於到達第一鄉鎮隊部報檢，經核對無訛，在副證邊各，填載入境日期，加蓋鄉鎮隊部戳記，即准放行，至到達目的地後，仍將正副證繳存當地鄉鎮隊部管理，如未遵照報領身份證或記載與本人年貌身長特徵等不符者，在卅一年十二月底以前，處以一日拘留，卅二年一月一日起，強迫入營服役或役兵用公耕勞役，或爲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履行十日以上卅日以下義務勞役，相應電請查照，飭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嚴肅軍紀痛懲貪污走私牟利等因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保字第六五三五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令縣屬各機關

江西省政府保安王字第一五九六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卅一年六月二日法高渝字第一三九八號訓令開：「查嚴肅軍紀，整飭官方，為加強抗建唯一要圖，軍紀不肅，實無無軍，官不整，禍深無官，當亟亟速速，民生凋敝，各部除各公務員，尤應體念時艱，嚴謹自持。勿以疏忽，而墮軍譽，勿以貪穢，即毀廉隅，所有應辦職務等，經本委員長嚴令誥誡。隨時申做在案。茲本會第三次參謀長會議業務報告，及提案中部隊，違犯軍風紀案件，竟佔百分之六十以上，貪污走私案件，亦達百分之二十強，即第五屆九中全會，對軍事報告決議案亦以嚴明軍紀，痛懲走私牟利為旨，具見各部隊中，仍有一部不肖員兵，未能恪遵命令，因而墮毀軍譽，言念及此，殊堪痛恨，現本會已將包庇走私為增訂修正戰時軍律內，犯者處以極刑，國府並將貪污舞弊案件，懲罰範圍擴及犯者直接主管與介紹或保證人，期以嚴刑峻法，痛懲刁玩，藉挽頹風，除分別另令飭遵，並飭本會負有督察職權，各機關密將察明密檢舉，以資懲儆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為奉令以順營師區所屬之儀隴與劍平師區所屬之南部對調而各師區司令不服命令着予申誠等因轉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五三六號 民國卅一年八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縣南師管區司令部發編新字第一六九號訓令開：「案奉江西軍管區司令部泰征二字第二六五號訓令開：「查順營師管區所屬之儀隴與劍平師管區所屬之南部對調案。其徵補辦法，迭經電令規定，而各該師管區司令王卓凡沈元鎮等，身為軍人，不服從本部命令，故意爭執，阻礙政推行，着各予申誠，以示懲儆，如再遲延，決從嚴議處，除電飭該司令等遵照，並分行外，希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總裁語錄

我們要切實相信，只要我們能發揮民族精神，必然能驅逐敵寇，建設獨立自由的國家，同時由於我們精神的煥發，必能鼓舞同盟國家的士氣，堅定他們必勝的信念。

社 會

★為轉發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令仰知照並轉屬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宣字第一二五四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令各區署鄉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七月十四日社二字第零九三二號訓令開：

一 據社會處呈奉社會部總一字第二二六六零四號訓令開：

一 奉國民政府同年五月二日渝文字第四九七號訓令開：「查統一

捐募運動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

知照，並轉飭知照！」到府，除公告並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

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附抄發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一份，奉此，除披露報端並分行外，

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抄發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為抄發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之精神宣

傳辦法一份令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宣字第一二五五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令各區署鄉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社字第零九五四號訓令開：

「案准社會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社字第七五八六號代電

開：「案准中央宣傳部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長代電開：「案奉

總裁蔣主席侍調代電內開：「凡精神總動員會各學校各部隊以及

各機關尤其各地之訓練機關等，皆應設法對一般國民及其工作人

員，提倡一種自動工作與積極工作之精神，運用各種之宣傳方法

，使人民及職員對於建國前途，能有普遍之信仰，以鼓勵其刻苦

耐勞，積極奮鬥之精神，不因目前待遇之菲薄，與其生活之艱苦

，而有所消極與灰心，希照此研究具體宣傳辦法，並訓練人民學

生與部隊為要！」等因；奉此，本部會同研究商定宣傳辦

法計十六項，並經簽奉核准各在案，茲除積極付諸實施外，用特

抄同原辦法，電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實執行，

暨電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

一份，電請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依照辦

法積極實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切實辦理

為要！

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法積極推行，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提倡自動與積極之工作精神宣傳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頒發研究國家總動員實施程序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動字第一二八七號  
民國卅一年八月 日

令各區署鄉公所各學校社團

案奉

江西省政府社字第一一五九號訓令開：

據社會處呈：「案奉社會部總第五字第二七二八號訓令開：「查國家總動員法，業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奉明令於五月五日開始實施，本院當經先後轉飭遵照在案，該法內關於總動員之物質、總動員之業務，以及全國人力財力應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最高原則下，授權政府，善為統籌，均有周布之規定，斯誠吾國家民族求生存之基本大法也，惟是今後在人的方面：應如何量才授任，盡力投軍？物的方面：如何增加生產，合理使用？財的方面：如何開闢來源，填塞漏卮？俾能達到前方之供應充裕，後方之生活安定，以貫徹本法之主旨，爭取最後之勝利，自應由主管機關把握戰爭之時機，觀察情形之需要，通盤籌劃，周詳設計，陸續訂訂各種單行法規，釐定各種實施計劃，以期能推行盡利。按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質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茲值本法明令實施伊始，凡我國人，對於總動員法，自應悉心研究，其合於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即各就研究所得，提供意見，或擬具體計劃，逐級遞呈，俾供採擇，茲經本院規定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一種，除分令外，合將程序檢發，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附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報

政

★奉電如有阻撓征購及從中舞弊應行嚴辦電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本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代電

精購字第一一四四號 民國卅一年八月一日

各鄉鎮長案奉江西省田賦管理處儲（九二六一）（〇八一五）代電開：「案奉財政部糧食部午儉民五電開：「查上年九月四川省征收征購糧食開征之際，本糧食部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申慶侍師電示略以：「如有阻撓征購及從中舞弊者，不論其人地位如何，准將糧委會送由有軍法審判權機關審證明確，就地以軍法從事，藉樹威信，而收實效！」等因；當經分別轉行並為推行便利起見，由本糧食部遵照委員長電示原則，就舞弊情節重大事項，應行嚴辦者，列舉六端；（1）私收征購數額職明於各縣印發之五聯糧票內，如有大頭小尾或於糧票所載數額以外，浮派浮收者。（2）征收征購糧食，均以市斗為標準，如有以老斗浮收者。（3）斗手使用技巧，揭米不公，營私害公者。（4）剋扣價款者。（5）對繳納糧食人民，需索賄賂者。（6）經辦糧食人員監守自盜，或浮派派備運數，成虛報損失，或剋扣運價者。以上六端，除由各縣監察委員會，縣參議會，業已成立之苗搖縣參議會，縣參議會，委員所在地黨部，團部，及憲兵，均有隨時考察檢舉之責，經分別呈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令准備案，並分行四川有關機關各在案，查上列辦法三十年度，三十一年度，各省征購征購先後開始，實有軍行申令，並普遍推行各省之必要，除分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備案遵令外，合行電仰轉飭所屬各縣經辦人員，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令行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兼縣長蔣經國未轉購印

警政

★奉令協緝竊案歸究等因令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警字第八一四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 警察局

省警二大隊 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秘堂字第九一三九號訓令開：

「案准衛生署三十一年七月廿三日一、卅警字第二六一零號函開：『案據本署貴陽接收站報告稱：『本站所存美紅會捐贈沙弗正雷丁被竊一萬一千粒請予派員澈查，並分函有關機關協助緝獲。』等情：附表一份，據此，除派本署簡任視察姚尋源，貴陽中央醫院院長鍾世濤，暨電請貴州省政府，派員會同澈查，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表，函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協助緝獲歸案為荷。』等由：附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究！』

等因；附抄原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局區隊局長嚴緝歸究為要！

此令。

贛縣長蔣經國

軍法

★奉令嚴緝逃犯歐陽才歸究等因令仰遵照嚴緝由

贛縣縣政府訓令

法字第三七五號  
民國卅一年八月一日

令 各區鄉鎮公所  
縣警察局

案奉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創保法字第(〇〇四三)號訓令開：

「案據贛縣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呈送該縣第五區區長余心波等貪污一案，被告歐陽材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獄脫逃，不知去向，查該被告歐陽材，罪嫌甚重，胆敢於該縣監所乘機脫逃，實屬不法，自應通令嚴緝歸究，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年貌表一份，仰該縣長遵照，飭屬一體嚴緝為要！」

抄發年貌表一份

逃犯歐陽材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身材 面貌特徵 備考  
歐陽材 二五 贛縣 贛縣水西 中等 微黃 該犯前充贛縣第五區肅奸組組長

贛縣長蔣經國

### ★奉令抄發逃犯年貌表令仰飭屬緝歸究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法字第三八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案奉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保法字第一〇二〇八：號訓令開

「案據上猶縣長王繼春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呈稱：案據本縣強民工廠主任郭德林呈稱：「竊本廠工人（烟犯）李啓崇（廣東省興甯縣人）一名，突於昨日深夜，由廚房破窗潛逃，至黎明時，始經工人賴明等發覺報告，職當即派人分頭追緝，一路取道高橋頭過水壩直趨楊厝寺方面，一路取道中稍趨崇義線，一路循黃沙向塘江方面前進，同時職又親自渡河，用電話分請南康、崇義、塘江、大庾，各處緝捕隊予堵緝，並報告視審核示在案；茲據各方面追緝人回報稱：竟無所獲，不知去向。」等情；前來，合理將該犯在工廠潛逃及追緝未獲各情形，備文報請鈞長察核，即乞准予通緝歸案，並予嚴以防範不密處分。」等情；據此，查該逃犯李啓崇，前以販賣烟土，判處有期徒刑十年，此次調服習藝，冀其改過自新，乃竟敢乘夜脫逃，殊屬可恨，再查本案，雖無賄縱情事，然該主任郭德林疏于防範，咎亦難辭，經酌予記過處分，除指復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長察核，准予通令嚴緝歸案法辦，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逃犯李啓崇年貌表一份，據此，除指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年貌表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飭屬一體嚴緝歸案為要！」

等因：計檢發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貌表一份，令仰該區（鄉）鎮長遵照，飭屬嚴緝歸案為要！

此令。

贛縣長蔣經國

計檢發年貌表一份

### 逃犯李啓崇年貌表

姓名	李啓崇
年齡	三〇
籍貫	廣東
性別	男
面貌	身材高大面圓微一三十一 赤頸長身穿破便服 衣襟與帶土香
逃亡備考	七月十三日

### 專座語錄

革命的鮮花，一定是在無數戰士的頭顱和鮮血中灌溉出來的，反抗暴力的戰爭先敗後勝的例子，充滿了歷史的篇幅，開始的時候，總是舊的反抗的力量，超過新的革命的力量，但是新的革命力量，在鬥爭過程中，不斷培養自己，壯大自己！

錄三二年第一次縣長會議開幕詞

本府八月份人事動態

一、任

人事

姓名	服務科室	職別	委派日期	訓令字號	備考
潘柏春	財政科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秘入事字第六〇六號訓令	
王英棟	教育科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秘入事字第六一〇一號訓令	
何采章	民政科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秘入事字第六一二號訓令	
李程	民政科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秘入事字第六一八號訓令	
黃壽程	統計室	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秘入事字第六二六號訓令	暫代
徐經然	統計室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秘入事字第六二九號訓令	秘書室科員調充
李飛玲	社會科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秘入事字第六一九號訓令	
易國光	社會科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秘入事字第六二〇號訓令	
黃良吉	社會科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秘入事字第六二一號訓令	
關文	秘書室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秘入事字第六二三號訓令	
曾文	秘書室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秘入事字第六二六號訓令	
劉文	秘書室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秘入事字第六二七號訓令	兼任
郭新	戶政室	技士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秘入事字第六一二號訓令	民政科科員調充
郭愛	戶政室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秘入事字第六一四號訓令	民政科事務員調升
彭學	戶政室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秘入事字第六一五號訓令	
黃相	民政科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秘入事字第六一八號訓令	
陳冠	民政科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秘入事字第六三二號訓令	
朱天	社會科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秘入事字第六三三號訓令	
朱俊	社會科	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秘入事字第六三四號訓令	



一、免

陸 慶	職 別	免 職 日 期	訓 令 字 號	備 考
陸 慶	財政科員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秘人專字第六〇五號訓令	另有任用
凌 廣	民政科 事務員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秘人專字第六二五號訓令	

區鄉鎮八月份人事動態

一、任

姓名	區或鄉鎮別	職別	委派日期	委派訓令字號	備考
顧 忠	城南鎮公所	副 鎮 長	三十一年八月廿二日調	民人專字第六六七五號	
王 治	城北鎮公所	警衛股幹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委	民人專字第六六六九號	
熊 治	南外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委	民人專字第六五三五號	
吳 雲	南外鄉公所	民政股幹事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委	民人專字第六五三八號	
丁 益	南外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派	民人專字第六五四〇號	
熊 振	南外鄉公所	戶政幹事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派	民人專字第六五四一號	
尹 甫	沙石鄉公所	鄉 長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派兼	民人專字第六四四四號	
伍 梓	隔南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卅一日派	民人專字第六七四四號	
朱 炳	蟠龍鄉公所	政治幹事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委	民人專字第六五五三號	
羅 炳	儲潭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派	民人專字第六六一〇號	
李 裕	茅店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調升	民人專字第六四九〇號	
黃 翔	茅店鄉公所	民政股幹事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委	民人專字第六四九三號	
陳 修	茅店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調升	民人專字第六四九〇號	
曾 修	茅店鄉公所	警衛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調升	民人專字第六四九〇號	
雷 修	茅店鄉公所	警衛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廿五日委	民人專字第六七〇九號	
黃 修	康西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調	民人專字第六四六六號	
李 才	王母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調	民人專字第六七七八號	
李 才	王母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調	民人專字第六七七八號	
劉 才	王母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調	民人專字第六七七八號	

幹事調升

姓名	區或鄉鎮別	職別	免職日期	調令字號
李大吉	王母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調	民人事字第六七七八號
彭大忠	王母鄉公所	文化股幹事	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七七八號
范光輝	騰坊鄉公所	警衛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廿六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七八一號
陳笑心	湖江區署	軍事指導員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派	民人事字第六六三二號
劉奇厚	新墟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廿五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七八九號
謝明坤	新墟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廿五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七八九號
王祥材	新墟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廿五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七八九號
會慶誠	新墟鄉公所	文化股幹事	三十一年八月廿五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七八九號
郭大明	富堯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六〇七號
藍運孔	富堯鄉公所	民政股幹事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六〇七號
劉孔晃	富堯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六〇七號
鍾多鏡	富堯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調	教字第三一二二號
盧振絢	富堯鄉公所	文化股幹事	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七七三號
鍾英華	富堯鄉公所	警衛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六〇七號
郭萬珍	做鎮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五四五號
丁夢松	長丹鄉公所	鄉長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派	民人事字第六六四四號
許揚非	激江區署	民教指導員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四六九號
凌麗天	激江區署	財建指導員	三十一年八月廿五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七一六號
廖華堂	激江區署	軍事指導員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六四九號
朱啓烈	激江區署	事務員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六六三號
鍾俊堯	傑村鄉公所	鄉長	三十一年八月廿五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七一九號
蔡昌渠	玉鸞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六二九號
張鐵城	石堯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派	民人事字第六四七三號
鄧國賢	建節鄉公所	民政股幹事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四六一號
何發松	城南鎮公所	警衛股幹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撤	
丁夢松	城西鎮公所	副鎮長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免	民人事字第六六四二號
吳雲海	南外鄉公所	民政股幹事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民人事字第六七五二號

一一、免

考



陳國賢	李嘉培	徐嘉甫	吳會成	劉後標	李德寶	劉麗天	凌蔚桂	鍾春和	王揚非	許錫忍	張堅俊	羅正輝	徐惠之	車星明	趙世英	劉進義	牛英華	鍾英浩	邱衍浩	劉孔晃	藍連孔	郭大明	劉崇起	陸紹基	王祥材	劉奇厚	李時敏	李勵勳	劉錫蕃	
建節鄉公所	建節鄉公所	江口鄉公所	石荒鄉公所	清政鄉公所	玉聖鄉公所	傑村鄉公所	傑村鄉公所	社富鄉公所	南塘鄉公所	激江區署	激江區署	激江區署	長丹鄉公所	大興鄉公所	湖田鄉公所	桂源鄉公所	板鎮鄉公所	富堯鄉公所	富堯鄉公所	富堯鄉公所	富堯鄉公所	富堯鄉公所	富堯鄉公所	松里鄉公所	松里鄉公所	新墟鄉公所	新墟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湖江區署	小登鄉公所
民政股幹事	民政股幹事	民政股幹事	民政股幹事	民政股幹事	民政股幹事	民政股幹事	鄉長	民政股幹事	民政股幹事	軍事指導員	軍事指導員	民政指導員	民政股幹事	民政股幹事	民政股幹事	民政股幹事	警衛股幹事	文化股主任	經濟股幹事	民政股幹事	民政股幹事	民政股幹事	文化股主任	民政股幹事	文化股幹事	經濟股幹事	民政股幹事	軍事指導員	民政股幹事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五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調升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調升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調升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調升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五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五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免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免	
民人事字第六七五二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五二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五二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五二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五二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五二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五二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一五二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五二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五二號	民人事字第六四六八號	民人事字第六四六八號	民人事字第六四六八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五二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五二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五二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五二號	民人事字第六六〇七號	民人事字第六六一三號	民人事字第六六〇七號	民人事字第六六〇七號	民人事字第六六〇七號	民人事字第六六〇七號	民人事字第六六〇七號	民人事字第六五四三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八八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八八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八八號	民人事字第六六三〇號	民人事字第六七五二號	

調中小校長  
調升主任

## 贛縣縣政府公報簡章

- 一、本公報以公務法規達政令及發表重要文件為主旨
  - 二、本公報由縣政府秘書室編發行
  - 三、本公報三十一年二月起按月發行每滿月之二十日出版
  - 四、本公報內容分為左列各類：
    1. 特載
    2. 法規
    3. 會議錄
    4. 公牘
    5. 人事
    6. 評願
    7. 計劃
    8. 報告
    9. 統計
    10. 法令解釋
    11. 大事記
    12. 附錄
- 以上各類得隨時增減之
- 五、本府各科室應登本公報之文件由各科室指派人員負責登記送編
  - 六、本公報登載之法令除於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以公報到達之日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七、凡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即分別通辦並將該項文件照抄一份鈐印附卷以便稽考
  - 八、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倘有遺失或遺誤情事可逕向本府秘書室查詢
  - 九、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或專案移交）
  - 十、本公報為非賣品亦不收報費
  - 十一、本公報分發各區署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暨保辦公署及本府附屬機關
  - 十二、本簡章自縣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建設新贛南五大目標

人人有工做  
人人有飯吃  
人人有家穿  
人人有屋住  
人人有書讀

## 專座語錄

八月二十二日

### 對新贛南路一號職員訓話要點：

- 一、提高服務道德——1. 做事要竭力盡忠。 2. 辦事要公正嚴明。 3. 做人要廉潔清白。 4. 待人要互助合作。
- 二、發揚服務精神——1. 失敗後不灰心。 2. 成功後不驕傲。 3. 無論何時何地要樂觀。 4. 無論工作大小要興奮。
- 三、增加工作效率——主觀：1. 腦筋靈敏。 2. 手足活潑。客觀：1. 儘量利用時間。 2. 工具要經用、適用、修理、整理。 3. 環境要簡單美觀。 4. 今日事、今日畢、明日事、今日做。
- 四、嚴守工作紀律——1. 祇有團體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 2. 國家利益重於個人利益。 3. 命令重於生命，責任重於一切。 4. 破壞紀綱，無異出賣國家。